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,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送达公司全体董事,2024年1月27日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人, 实到董事9人,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、关于制定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,拟制定公司《独立董 事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 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

司章程》进行了梳理,拟对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02)。修订后的《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,将原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应内容条款并入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,并于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时废止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(四)、关于公司拟对上海陇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股权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发起人,上海玮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玮浦企管",系公司全资子公司,主要从事租赁住房领域的资产管理、运营管理、物业管理,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)拟作为原始权益人,以上海陇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陇闵置业"或"项目公司",系公司全资子公司,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、咨询,住房租赁业务)持有的闵行区梅陇镇 MHPO-0306 单元 02-03A-01a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,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的申报发行工作。

为满足基础设施 REITs 领域关于原始权益人不得从事商品住宅开发业务的 法律法规,公司以玮浦企管为核心搭建基础设施 REITs 平台,拟在公司体系内实 施重组,将陇闵置业 100%股权重组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玮浦企管,重组完成后, 玮浦企管将持有陇闵置业 100%股权。

(五)、关于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03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六)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04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